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发改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4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5



发改权力事项清单

发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9	业务指南  1.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2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11	业务指南  2.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3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2	业务指南  3.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4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3	<p>业务指南</p>  <p>4.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p>
	5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15	<p>业务指南</p>  <p>5.电网工程项目核准</p>
	6	热电站项目核准	20	<p>业务指南</p>  <p>6.热电站项目核准</p>
	7	公路项目核准	22	<p>业务指南</p>  <p>7.公路项目核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8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24	<p>业务指南</p>  <p>8.内河航运项目核准</p>
	9	水电站项目核准	26	<p>业务指南</p>  <p>9.水电站项目核准</p>
	10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28	<p>业务指南</p>  <p>10.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p>
	11	风电站项目核准	29	<p>业务指南</p>  <p>11.风电站项目核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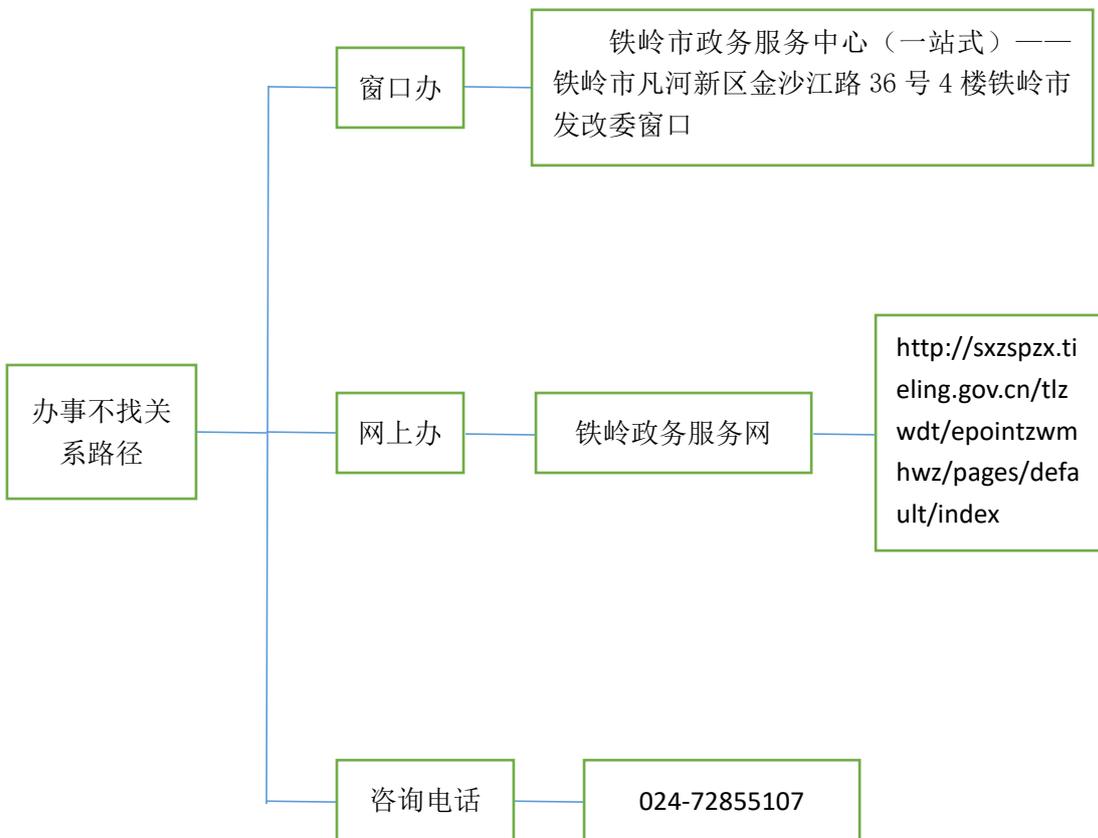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31	<p>业务指南</p>  <p>12.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p>
	13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34	<p>业务指南</p>  <p>13.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p>
	14	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35	<p>业务指南</p>  <p>14.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p>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7	<p>业务指南</p>  <p>1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6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38	<p>业务指南</p>  <p>16.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四、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工程审批项目	17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40	<p>业务指南</p>  <p>17.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p>
	1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41	<p>业务指南</p>  <p>18.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p>
	1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	<p>业务指南</p>  <p>19.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工程审批项目	2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45	<p>业务指南</p>  <p>20.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p>
	21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46	<p>业务指南</p>  <p>21.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p>
	22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48	<p>操作流程</p>  <p>22.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p>
	23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49	<p>业务指南</p>  <p>23.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工程审批项目	24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0	<p>业务指南</p>  <p>24.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2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52	<p>业务指南</p>  <p>25.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导航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024-7285510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1.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1.1 需提供要件

-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 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1.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1.3 办理时限：承诺3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

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2.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2.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资料来源：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

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2.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2.3 办理时限：承诺3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30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60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

投诉电话:12345。

3.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3.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

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3.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
核准

3.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投诉电话：12345。

4.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

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4.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

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4.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4.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投诉电话：12345。

5.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5.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5.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5.3 办理时限:承诺3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30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60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投诉电话:12345。

6.热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6.1 需提供要件

-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

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6.热电站项目核准

6.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 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 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 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7.公路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7.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7.公路项目核准

7.3 办理时限：承诺3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30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60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

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8.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8.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

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⑥移民安置规划审核（资料来源：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核发）。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8.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8.3 办理时限：承诺3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30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60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

投诉电话:12345。

9.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9.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资料来源：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⑥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

发)。

(注:上述②④⑥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9.水电站项目核准

9.3 办理时限:承诺3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30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60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0.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10.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

齐)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10.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0.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1.风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

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11.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11.风电站项目核准

11.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2.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12.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12.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2.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3.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13.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13.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4.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项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③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核发）；

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注：上述②③④可容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14.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
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14.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投诉电话:12345。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 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资料来源:项目单位提供);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1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5.3 办理时限：承诺 10 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限，一般项目评估不超 30 个工作日，复杂项目不超 60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监督投诉电话：12345。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6.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

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6.1 需提供要件

无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操作流程



16.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窗口办理，请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准备好相关要件材料。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

午 13:00-17:00。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72855107; 监督
投诉电话:12345。

四、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工程审批项目

17.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 确因地质等原因
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17.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易地建设的辅证材料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和申请表 (资料来源: 铁岭
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服务部门→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缴纳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审批→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③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加盖公章), 总平面图、单个建
筑平、立、剖、基础的 CAD 电子图 (光盘) (资料来源: 规划部
门)

④能够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的规划文件或立项文件 (资
料来源: 发改部门)

⑤公司 (单位) 营业执照副本 (网上核查)、公司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代办人 (需提供委托书) 身份证 (资料来源: 申请
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申请人到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站式) ——铁

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操作流程



17.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855107 咨询投诉。

18.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网上核查）、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办人（需提供委托书）身份证符合（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能够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的规划文件和立项文件(资料来源:发改部门)

③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加盖公章),总平面图、单个建筑平、立、剖、基础的CAD电子图(光盘)(资料来源:规划部门)

④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和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服务部门→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操作流程



18.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
审批

1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855107 咨询投诉。

19.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对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要随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一同下达，坚持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但确因四种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19.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易地建设的辅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和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服务部门→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③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加盖公章），总平面图、单个建筑平、立、剖、基础的 CAD 电子图（光盘）（资料来源：规划部门）

④能够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的规划文件或立项文件（资料来源：发改部门）

⑤公司（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网上核查）、公司（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代办人（需提供委托书）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上述⑤可缺后补，如申请容缺受理，应填报容缺受理承诺书，并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申请材料补齐）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4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操作流程



19.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审批

19.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2855107咨询投诉。

20.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20.1 需提供要件

①拆除人防工程申请、拆除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服务部门→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②规划手续或政府征收公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规划部门）

③拟拆除人防工程档案、图纸、拆除方案原件（资料来源：人防主管部门）

④申报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拆除补建协议原件 1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操作流程



20.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2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855107 咨询投诉。

21.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21.1 需提供要件

①报废人防工程申请、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服务部门→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②报废协议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符合报废的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拟报废人防工程档案、图纸、报废方案原件 1 套（资料来源：人防工程主管部门）

⑤申报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操作流程



21.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2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

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855107 咨询投诉。

22.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确需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22.1 需提供要件

①改造人防工程申请、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服务部门→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②申报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改造方案原件 1 套（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2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855107 咨询投诉。

23.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3.1 需提供要件

①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等效文件（资料来源：审图部门）

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服务部门→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③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资料来源：人防主管部门）

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规划部门）

⑤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操作流程



23.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2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855107 咨询投诉。

24.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4.1 需提供要件

①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文件和转换方案专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人防主管部门）

③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人防主管部门）

④防空地下室建设复核单（资料来源：人防主管部门）

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资料来源：有人防检测资质的人防检测单位）

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资料来源：人防主管部门）

⑦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等效文件；防空地下室竣工图纸（资料来源：审图部门）

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文件、规划图纸（资料来源：规划部门）

⑨防空地下室立项通知书（资料来源：人防主管部门）

⑩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

市发改委窗口。

操作流程



24.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855107 咨询投诉。

25.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25.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申请书（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服务部门→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申请材料→空表下载）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核验）、法人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人防主管部门）

④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 4 楼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③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至铁岭市政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发改委窗口。

操作流程



25.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2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855107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	1、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项目。
	2、外国投资者申请投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21年版)》中禁止投资的领域，或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21年版)》限制投资领域的规定条件。
	3、项目核准或变更后2年未开工，超过延期受理时限申请延期的，或已经延期一次仍申请延期的。
	4、超越《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规定职权的项目。
	5、申请材料不齐全，且在容缺受理期限内未补齐提交申请材料的。
	6、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
二、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的。
三、其他禁办事项	根据国家及省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涉及的其他禁办事项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情形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	政府部门核发
	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项目）	政府部门核发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政府部门核发
补正期限：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铁岭市发改委办事不找关系指南